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田延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田延平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翔先生和田延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延平先生和张翔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简历

1、**田延平**：男，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广田金服集团董事长。担任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副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田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80万股，高管锁定股10万股），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田延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延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翔**：男，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副总监、财务副总监等职位。

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